

# 康复大学文件

康大校发〔2024〕10号

## 关于印发《康复大学校园网用户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康复大学校园网用户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康复大学

2024年9月13日

# 康复大学校园网用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网的使用，保障校园网安全稳定运行，维护校园网用户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园网，是指由学校建设的、提供校园网络应用及服务的软、硬件集成系统，包括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维护和管理的校园网络主、辅节点设备，配套的网络线缆设施及网络服务器、工作站及网站、各管理信息系统等。本办法所称校园网用户，是指连入校园网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校园网用户在使用校园网时，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文明用网。

**第四条** 校园网用户须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的监督、检查及其他采取的必要措施。

**第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实施下列行为：

- (一) 破坏、盗用、篡改计算机网络中的信息资源；
- (二) 故意泄露、窃取、篡改个人电子信息，擅自利用网络收集、使用个人电子信息，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电子信息；
- (三) 违背他人意愿、冒用他人名义发布信息；
- (四) 攻击、入侵、破坏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及设备设施；
- (五) 故意阻塞、中断校园网络，恶意占用网络资源；

(六) 故意制作、传播、使用计算机病毒、木马、恶意软件等破坏性程序；

(七) 故意大量发送垃圾电子邮件、垃圾短信等，干扰正常网络秩序；

(八) 窃取他人账号、密码、IP、硬件地址，或者擅自向第三人公开他人账号、密码、IP、硬件地址；

(九) 将校园网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科研教学设备专用地址、域名、邮箱等)用于商业目的；

(十) 非法或不当获取、使用校园网资源或对校园网的设备进行非法控制；

(十一) 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VPN、代理软件等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十二) 私自设立路由、代理服务、地址转换和动态地址分配等接纳网络用户、干扰网络运行和安全管理的行为；

(十三) 以端口扫描和私搭 DHCP 服务器等方式，破坏网络正常运行；

(十四) 私自将外网串接到校园网络；

(十五) 恶意传播系统漏洞知识，自行或教唆他人攻击、入侵系统，以及对计算机系统进行试探攻击；

(十六) 明知本人的 IP 地址等网络资源已被他人利用，从事可能危害网络信息安全的活动而不予制止的；

（十七）未经相关部门审核、备案，开设服务器对外提供信息服务；

（十八）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危害网络与信息安全的行为。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制作、复制、发布和传播下列信息：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

（五）宣扬恐怖主义、邪教、封建迷信，违反国家宗教政策；

（六）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七）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欺诈等内容；

（九）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校园网用户实行实名制上网。各用户应严格使用自己的校园网账号，定期修改密码，不得使用弱口令，不得私自转借、转让，不得私自使用他人账号接入校园网。

**第八条** 由各单位建设的计算机实验室、电子阅览室、智慧教室等场所的网络接入校园网前须经信息网络中心审核、备案。

网络和终端设备须有所属单位专人负责管理，并对其有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名单须上报信息网络中心备案。

**第九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应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和版权，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网上侵权活动，合法使用软件。

**第十条** 校园网用户有义务向各级网络管理员或信息网络中心报告任何违反用户规则的行为。

**第十一条** 校园网用户应履行维护网络安全的责任和义务，须保护 IP 地址、硬件地址不被窃取，及时更新操作系统、应用软件补丁，安装和更新防病毒和个人防火墙等相关软件，确保本人联网计算机的安全。

**第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用户，信息网络中心将依法依规提请学校相关部门或组织认定，并停止其校园网的使用。

**第十三条** 对于私自占用网络资源，破坏网络和信息系统，违反网络用户行为规范的行为，由信息网络中心根据事件的涉及范围、严重程度与校内有关部门进行查处，并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信息网络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